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3
债券代码:155989 债券简称:18阳煤Y4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阳煤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阳股02
债券代码:163962 债券简称:19阳煤Y1
债券代码:163398 债券简称:20阳煤01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8月10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为9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万时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名翟红先生为公司董事人选,刘文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经本次董事会审议,一致同意提名翟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刘文昌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同意下属子公司山西新阳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受让阳泉煤业集团天安产业孵化器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阳泉奇峰聚能科技有限公司49%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044号公告。

(三)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上午9:30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045号公告。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1日

附:董事候选人翟红先生简历

翟红,男,汉族,1962年6月出生,山西灵石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汾西矿务局高阳矿机电副矿长、柳湾矿矿长、煤炭经销公司经理,山西焦煤集团煤炭销售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山西焦煤集团董事,山西汾西矿业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山西潞安矿业集团党委常委、董事、总经理,阳煤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山西省十一届省委委员,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4
债券代码:155989 债券简称:18阳煤Y4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阳煤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阳股02
债券代码:163962 债券简称:19阳煤Y1
债券代码:163398 债券简称:20阳煤01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下属子公司山西新阳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受让阳泉奇峰聚能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金额等相关标准均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的标准,但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新阳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阳公司”)拟以人民币2,579.83万元受让阳泉煤业集团天安产业孵化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安孵化器”)持有的阳泉奇峰聚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泉奇峰”)49%股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提升飞轮储能项目业务优势,发挥业务协同效应,公司全资子公司新阳公司拟以人民币2,579.83万元受让天安孵化器持有的阳泉奇峰49%股权。受让完成后,新阳公司将持有阳泉奇峰49%股权。

因天安孵化器为公司控股股东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但并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主体介绍

(一)新阳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新阳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山西省阳泉市矿区桃北西街2号中国纳谷505房间

法定代表人:延春明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经营范围:电力业务:太阳能发电业务;电力:配电业务、售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设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电池制造;飞轮储能技术及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推广与服务;销售化工产品(不含火工、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情况和关联关系

新阳公司于2012年05月31日成立,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20年/2020年12月31日(审计数)	2021年/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数)
总资产	20,150.91	20,256.63
总负债	20.57	253.49
净资产	20,130.34	20,003.14
营业收入	80,973.68	0
净利润	-145.96	-127.2

(二)天安孵化器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阳泉煤业集团天安产业孵化器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山西省阳泉市矿区桃北西街 2 号(纳谷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怀

注册资本:25,500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孵化、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对煤矿企业及相关产业投资及其资产管理,受托提供企业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情况和关联关系

天安孵化器于2007年11月19日成立,是华阳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天安孵化器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20年/2020年12月31日(审计数)	2021年/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数)
总资产	213,273.69	228,728.15
总负债	192,227.76	207,315.54
净资产	21,045.93	21,412.61
营业收入	494.91	102.17
净利润	28.31	366.69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标的

阳泉奇峰聚能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

2、阳泉奇峰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阳泉奇峰聚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阳泉市矿区桃北西街 2 号(纳谷大厦)

法定代表人:蒋涛

成立日期:2019年9月24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飞轮储能技术及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推广与服务。(以上生产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册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北京奇峰聚能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	5,100.00	51.00
2	阳泉煤业集团天安产业孵化器有限责任公司	4,900.00	2,800.00	49.00
合计		10,000.00	7,900.00	100.00

4、优先受让权

经征集阳泉奇峰具有优先受让权的股东北京奇峰聚能科技有限公司意见,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且签署了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声明。

5、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20年/2020年12月31日(审计数)	2021年/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数)
总资产	595.86	7642.47
总负债	11.89	28.74
净资产	583.97	7613.72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16.03	-170.24

6、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和方法

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1]第16157号),以2021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阳泉奇峰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此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如下:总资产账面价值为7,457.35万元,评估价值7,458.58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1.23万元,增值率为0.02%;负债账面价值为7.92万元,评估价值7.92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无增减;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7,449.43万元,评估价值7,450.66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1.23万元,增值率为0.02%。

截止评估基准日,天安孵化器公司对子公司阳泉奇峰的认缴金额为4,900 万元,实缴金额为2,800万元,存在应缴未缴出资额2,100万元,因此,在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的前提下,则天安孵化器公司持有阳泉奇峰49%股权的评估结果为2,579.83万元,大写金额为贰仟伍佰柒拾玖万捌仟叁佰元整。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天安孵化器将阳泉奇峰49%的股权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至新阳公司,阳泉奇峰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根据资产评估结果,本次交易价格确定为2,579.83万元。

阳泉奇峰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册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北京奇峰聚能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	5,100.00	51.00
2	山西新阳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4,900.00	2,800.00	49.00
合计		10,000.00	7,900.00	100.00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提升飞轮储能项目业务优势,同新阳公司现有的钠离子电池正极、负极材料项目等业务发挥协同效应,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公允价值为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下属子公司山西新阳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受让阳泉奇峰聚能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新阳公司受让阳泉奇峰49%股权符合公司的战略定位和未来发展需要,该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合理、公允,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1-45
债券代码:155989 债券简称:18阳煤Y4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阳煤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阳股02
债券代码:163962 债券简称:19阳煤Y1
债券代码:163398 债券简称:20阳煤01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8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8月27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8月27日

至2021年8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翟红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上述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所有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48	华阳股份	2021/8/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2021年8月26日上午9:00-11:00,下午15:00-17:00。未在上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亦可参加公司股东大会。

(三)登记地址:山西省阳泉市矿区桃北西街2号,公司证券部。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人:王平浩,李德昊;

(二)联系电话:0353-7078618;

(三)联系传真:0353-7080589。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8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1.01	翟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8
债券代码:128051 债券简称:光华转债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华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光华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年9月7日

2、“光华转债”赎回日:2021年9月8日

3、“光华转债”赎回价格:100.73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0%,且当期利息合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年9月13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年9月15日

6、“光华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1年9月8日

7、“光华转债”拟于2021年9月8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光华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光华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光华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9月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光华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光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光华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9月7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光华转债”,将按照100.73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31号”文核准,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公开发行了249.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4,93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1号”文同意,公司24,9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月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光华转债”,债券代码“128051”。

根据相关规定和《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2019年6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光华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7.03元/股。

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0.8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3日,光华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6月13日起由原来的17.03元/股调整为16.95元/股。

公司于2019年7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9 年7月25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光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确定将“光华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人民币12.72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19年7月26日。

自2021年7月7日至2021年7月27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光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2.72元/股)的130%。已触发“光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

公司于2021年8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光华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光华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光华转债”。

2、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含)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 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 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 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 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光华转债”赎回价格为100.73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为当期应计利息;

B:指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100元);

i:指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1.0%;

t:指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0年12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年9月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68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1.0%×268÷365=0.73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73=100.73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和税情况说明如下:

对于持有“光华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58元;对于持有“光华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73元;对于持有“光华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73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9月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光华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三次,通告“光华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1年9月8日起,“光华转债”停止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光华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光华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光华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4)2021年9月8日为“光华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9月7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光华转债”。自2021年9月8日起,“光华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光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1年9月13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6)2021年9月15日为赎回款到达“光华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光华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光华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电话:0754-88211322

邮箱:stock@ghtech.com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光华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光华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2月5日至2021年8月5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光华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光华转债”自2021年9月8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但若出现“光华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光华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光华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光华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光华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光华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1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稳健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7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增聘基金经理)	是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解聘基金经理)	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玉良、郭晓晖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博俊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玉良
任职日期	2021年8月11日
证券从业年限	1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1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内部风险管理及稽核工作。2010年6月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产品经理、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3月至2019年5月任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9月至2019年8月任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9月至2020年4月任诺安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9月至2020年9月任诺安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7月起任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3月起任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7月起任诺安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63209	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3月7日	2019年5月31日
	001706	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9月22日	2019年8月27日
	001744	诺安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9月27日	2020年4月25日
	001743	诺安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9月22日	2020年9月26日
	320016	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7月14日	-
	002067	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3月28日	-
	002145	诺安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7月12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郭晓晖
任职日期	2021年8月11日
证券从业年限	9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职于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投研工作。2017年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助理。2018年11月起任诺安圆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2月起任诺安鑫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5547	诺安圆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11月27日	-
	005548	诺安鑫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12月14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博俊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1年8月1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仍担任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诺安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变动事项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备案。上述调整自2021年8月11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1-053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学武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1年07月30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的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08月10日下午15:00在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32楼公司行政总部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7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7人(其中:以通讯方式表决1人,无委托出席情况)。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学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决议: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小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以下无正文)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1-054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8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小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张小三先生简历如下:

张小三先生,男,1981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徽广播电视大学法律专业毕业,中欧国际工商学院CMO在读。2000年7月-2006年11月任职香港康富来保健品有限公司重庆省区经理;2007年1月-2007年10月任职杭州娃哈哈集团安徽省商超经理;2008年1月至2010年4月任职上海全益食品有限公司华东大区经理;2010年5月至2013年6月